

# 关于金阳建设大厦 8、13、18 及 19 层资产 协议出租磋商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租赁管理办法(修订)》有关规定,2024年11月18日,招租谈判小组在公司1111会议室与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(贵州)有限公司就金阳建设大厦8、13、18、19层资产(面积3410.76 m<sup>2</sup>)租赁事宜开展磋商,最终达成“租赁价格为55元/m<sup>2</sup>/月、租赁期1年”的租赁条件。现将上述资产租赁磋商结果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,公示期间,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者,可向公司监督部门举报。

举报受理: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纪检监督室

举报电话:0851-85573866、13518509569

